



兒童托育服務法簡介

大綱

壹、制定背景

貳、制定歷程

參、目標及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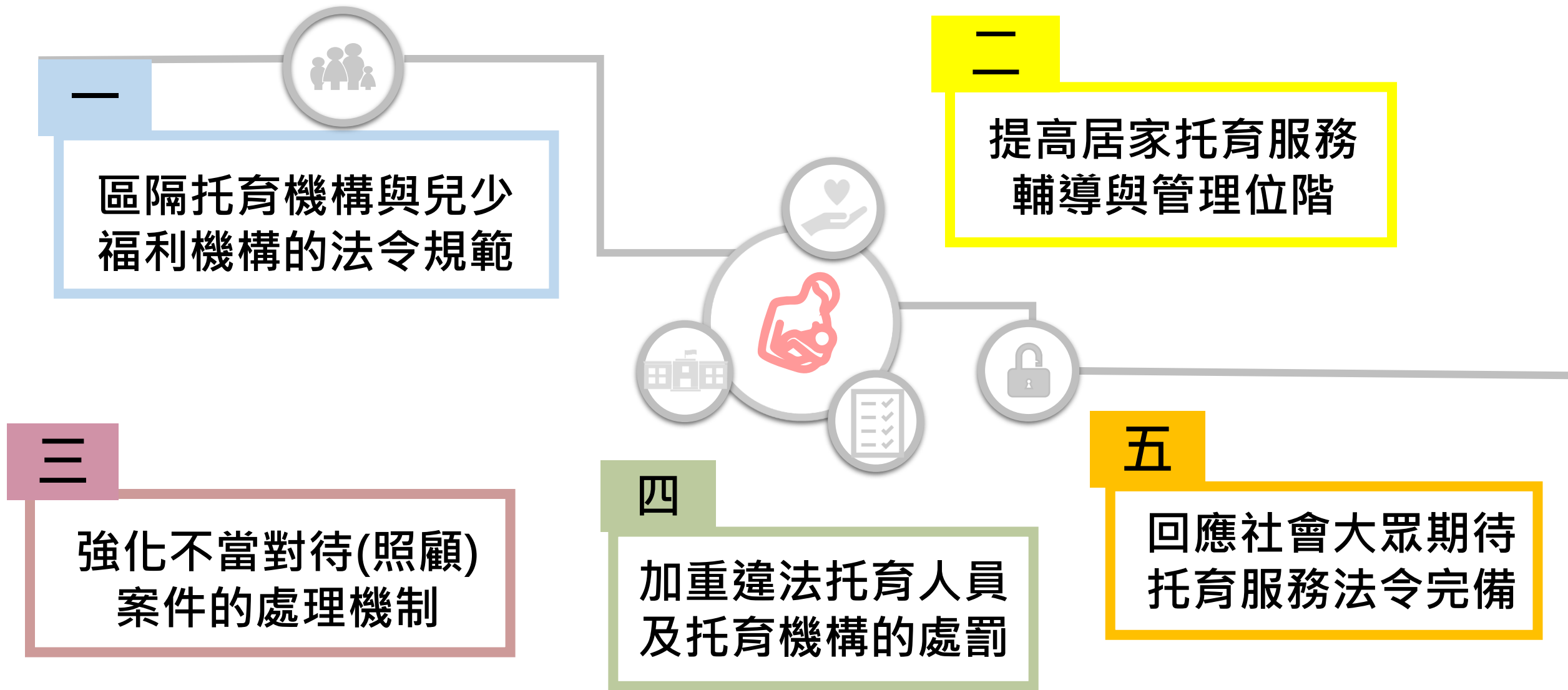
肆、法案重點

伍、條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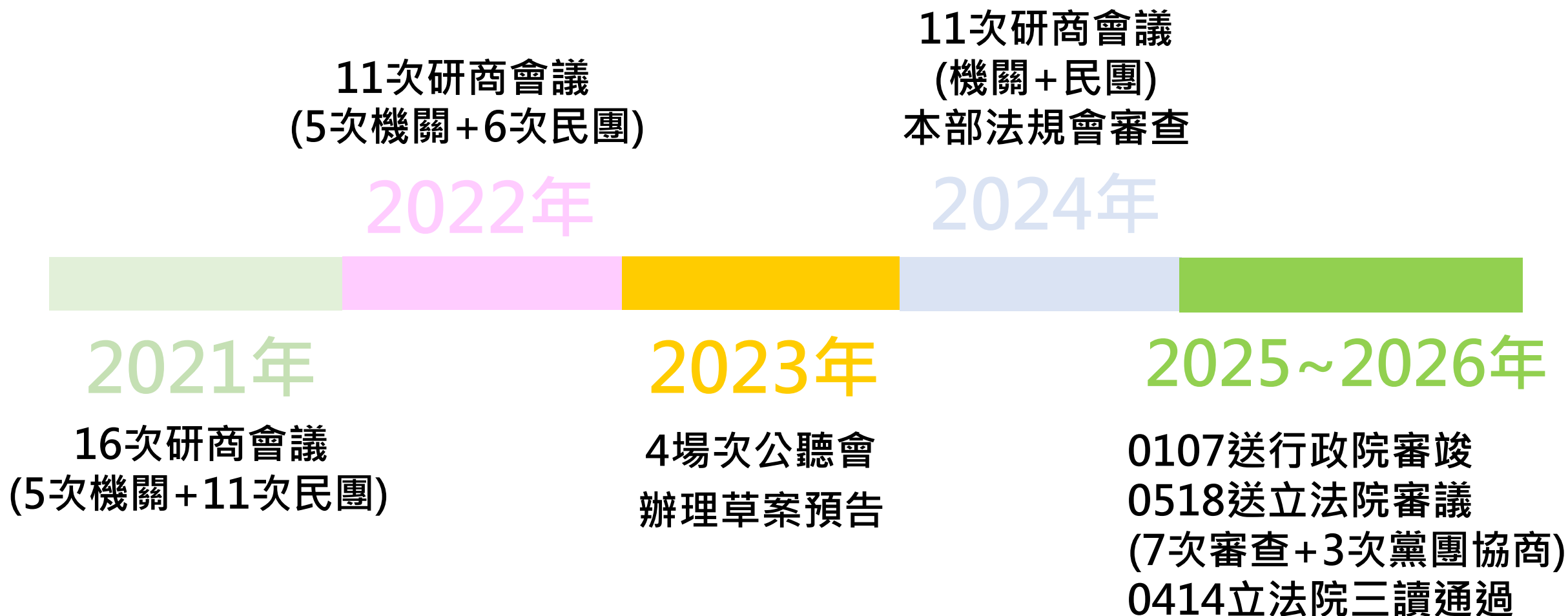
附錄一、逐條要旨

附錄二、中央授權法規

壹、制定背景



貳、制定歷程



目標~完善兒童托育服務體系



一、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

- 明訂「居家托育」專章，提升法律位階至母法(兒童托育服務法)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位為行政委託性質，強化人員資格管理
- 完成職前培訓後應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始得辦理登記

二、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

-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托育機構評鑑指標
- 托育機構應公開人員資格、收托人數、收退費項目等資訊
- 托育機構應建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決策機制

三、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以回應家長期待

- 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 運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免予變更使用執照



四、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正名入法，以完備法制化管理與輔導
- 新增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型態
- 新增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管理規定，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五、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

- 將現行運作機制法制化，建立事件調查及審議機制
- 托育機構監視影像至少保存30日，並上傳雲端異地備份保全證據
- 提高違法人員及機構處罰強度，新增居托人員違規記點制度

伍、條文說明(1/28)-條文架構

六章九十四條

章節	章名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第12條
第二章	居家托育	第13條~第25條
第三章	托育機構	第26條~第44條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第45條~第68條
第五章	罰則	第69條~第87條
第六章	附則	第88條~第94條

第一章

總則

伍、條文說明(2/28)-立法目的(§1)、主管機關(§2)

§1 立法目的

- 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
- 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
- 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
- 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 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
- 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

§2 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教育、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戶政、勞動……

伍、條文說明(3/28)-用詞定義(§3)

1~6款 兒童及服務類型

兒童、托育服務、居家托育、在宅托育、到宅托育、定點臨時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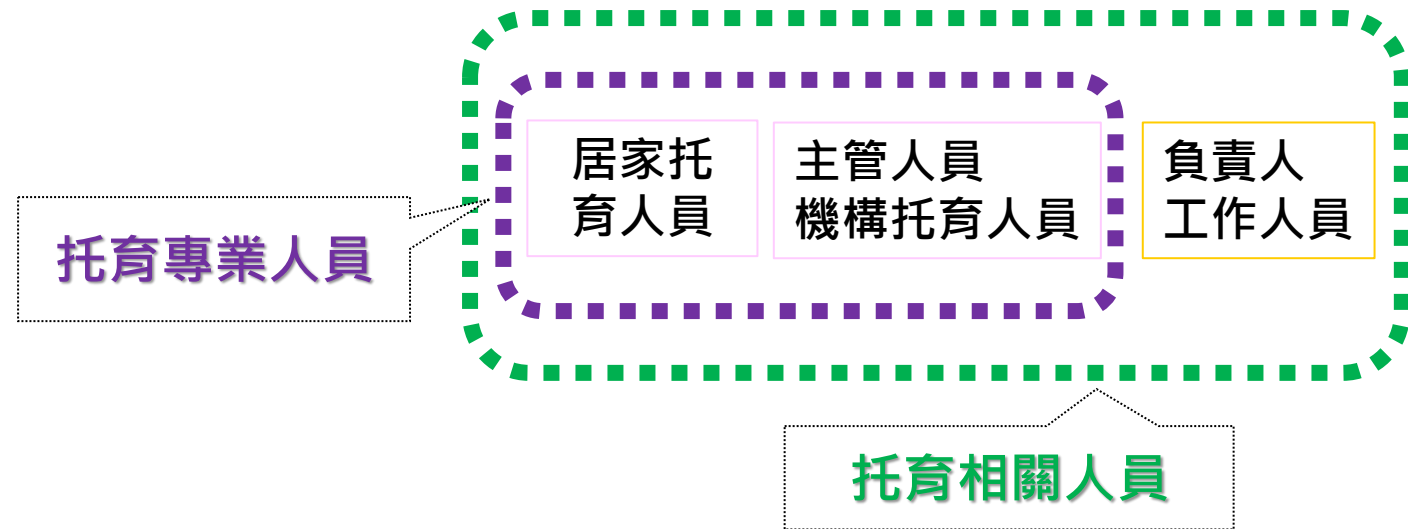
7~10款 托育機構

托育機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互助式托育機構

11~13款 居托人員及居托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4~19款 人員



20款 照顧爭議

托育品質不符期待，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爭議

伍、條文說明(4/28)-服務目標(\$4)、核心原則(\$5)

\$4 服務目標

- 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
- 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
- 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
- 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
- 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
- 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
- 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
- 鼓勵兒童表達參與
- 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

\$5 核心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合作
- 優先提供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兒童適當托育服務機會

伍、條文說明(5/28)-主管機關權責【中央(§6)、地方(§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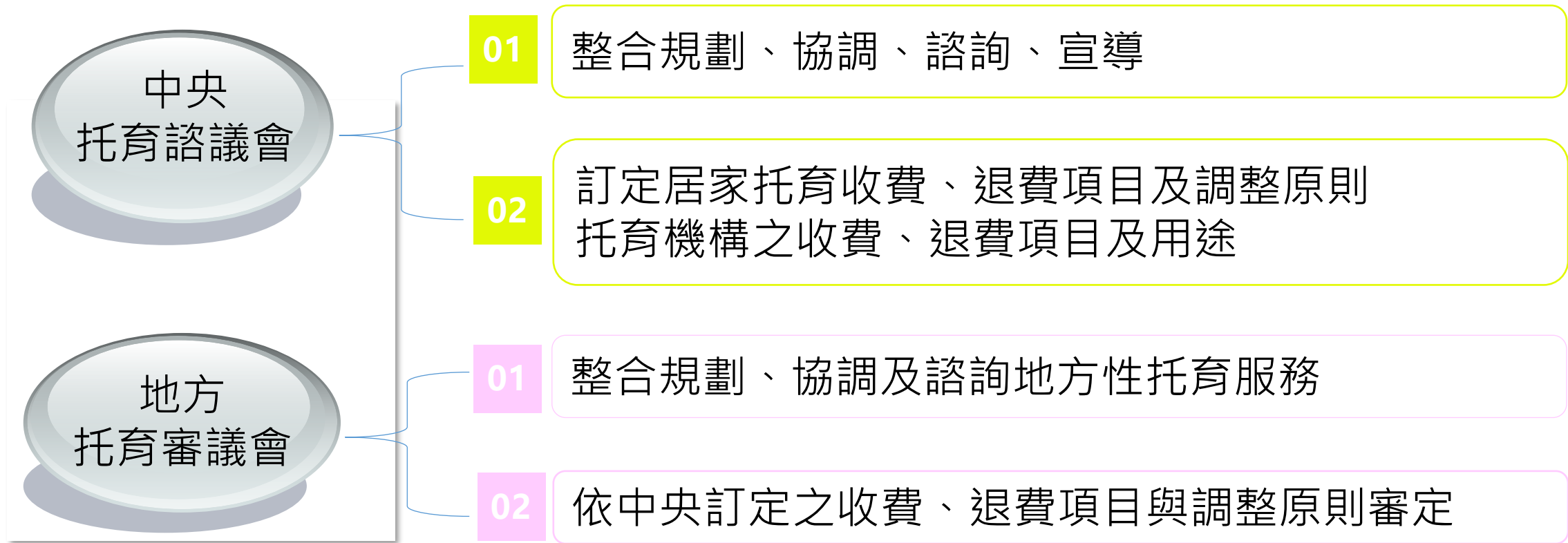
§6 中央權責

全國性托育政策、法規與方案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
輔導、協調及監督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中央托育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全國托育服務資料
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分析結果，訂定托育服務政策
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成立
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事項

§7 地方權責

地方性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研究及執行
執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
執行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居托中心之輔導、監督及檢查
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地方性托育服務資料
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訂定違法應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
策劃及督導其他托育服務事項

伍、條文說明(6/28)-托育諮議會、審議會(§8)



- 組成成員：社政、衛生、勞動等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托人員或團體、托育機構團體、兒福團體、家長團體、婦女團體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等代表
-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geq 1/2$ 、任一性別比例 $\geq 1/3$
- 涉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邀相關團體參與
-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擔任

伍、條文說明(7/28)-服務內容、托育補助、居托政策、績效獎勵(§9~§12)

§9 服務內容

- 1.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 2.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3.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 4.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 5.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中央訂定托育服務實施準則

§10 托育補助依據

- 中央訂補助規定並視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補助

§11 訂定居托政策

- 研訂居家托育服務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

§12 獎勵績效卓著

- 地方政府獎勵托育服務績效卓著者

第二章

居家托育

伍、條文說明(8/28)-居托登記、監督檢查及管理相關規定(§13~§16)

§13 登記及輔導管理

- 居托人員執業登記、應配合及不得作為事項，並由中央訂定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授權法規

§14 懸掛服務證書

- 懸掛登記服務證書於登記服務處所明顯處

§15 居家托育公告事項

- 中央公告收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地方訂收退費基準且2年定期檢討

§16 禁止居托收費事項

- 居托人員不得收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伍、條文說明(9/28)-居托人員應遵守事項(§17~§21)

§17 簽訂定型化契約

- 居托人員與兒童法定代理人依中央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簽訂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托中心

§18 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19 居托人員禁止行為

- 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
- 不得使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不得有其他損及收托兒童安全行為

§20 緊急救護處理

- 居托人員遵照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居托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救護原則辦理

§21 托育說明義務

- 兒童法定代理人對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托人員提出說明

伍、條文說明(10/28)-地方主管機關及居托中心應辦事項(§22~§25)

§22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托服務

- 場地應符合居托環境安全規定、人員應具居托人員資格

§23 居托中心辦理事項

- 居托中心遵照中央訂定授權法規執行業務

§24 地方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居托中心

- 地方主管機關遵照中央訂定之授權法規辦理居托中心監督、檢查及輔導

§25 運用居托人員安置兒童

- 地方主管機關遵照中央規定評估居托人員、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等辦理照顧安置兒童

第三章

托育機構

伍、條文說明(11/28)-托育機構設立相關規定(§26~§28)

§26 托嬰中心

- 設立主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
- 政府機關（構）設立之收托順序：1.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2.需要協助之兒童3.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
-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設立之收托順序：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有餘額者，經地方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27 公共化托育機構

- 設立主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
- 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28 互助式托育機構

- 社區互助式：離島、偏遠地區
- 部落互助式：原住民族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
- 職場互助式：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

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得與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於同一場址提供0~6歲服務

伍、條文說明(12/28)-托育機構彈性收托及法規鬆綁(§29~§32)

§29 收托年齡延至 未滿三歲

- 滿2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3歲前1日

§30 運用學校場所 免變更使照

- 運用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公共化托育機構，免變更使用執照

§31 公有不動產 無償提供

-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無償提供或辦理撥用

§32 公有不動產 租金計收

-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伍、條文說明(13/28)-托育機構應遵守事項1/3(§33~§37)

§33 懸掛許可設立證書

- 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機構內足資辨識明顯處

§35 依公告項目收退費

- 私立托育機構遵照中央公告收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金額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 不得收取公告及核定以外費用

§34 托育機構管理及評鑑

-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機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
- 需加強托育機構管理、監督及檢查之情形：
 - 1.同址新設立許可者，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
 - 2.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兒虐、消極資格者
- 托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36 簽訂定型化契約

- 托育機構與兒童法定代理人依中央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簽訂書面契約

§37 辦理團體保險

- 托育機構為收托兒童辦理團體保險，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

伍、條文說明(14/28)-托育機構應遵守事項2/3(§38~§41)

§38 監視錄影設備及上傳系統

-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30日，並加以保密
- 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之國際網路系統儲存

§39 訂定管理計畫

- 托育機構訂定下列事項之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
 - 1.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 2.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 3.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 4.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 5.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 6.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40 設置專帳

- 托育機構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41 緊急救護處理

-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伍、條文說明(15/28)-托育機構應遵守事項3/3(§42~§44)

§42 公開機構資訊

1. 托育目標及內容
2. 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或證照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4. 依第§39訂定之管理計畫
5. 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6. 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7. 其他公告應公開事項
8. 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

§43 托育說明義務

- 兒童法定代理人對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

§44 托育人員成立組織及參與工會

-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 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伍、條文說明(16/28)-人員資格(§45~§46)

§45 居托人員與托育人員

- 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46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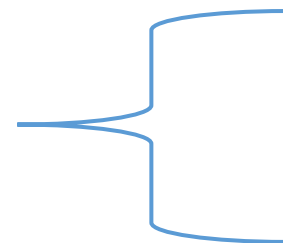
- 應完成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2.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4.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伍、條文說明(17/28)-禁止行為及處置(§47~§48)

§47 禁止行為

-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各類行為定義請參考法條說明)



- 情節重大
- 情節尚非重大
- 情節輕微

§48 禁止行為之處置 (情節輕微)

- 接受3~12小時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平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伍、條文說明(18/28)-人員消極資格~終身、一定年限(§49~§53)

人員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托中心工作人員	負責人
終身不得擔任	§49 ➤ 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1.性侵害§2(1款)、2.毒危防制條例 ➤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認定：1.有性侵害行為屬實、2.偽/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機構內毒危證據、3.知悉機構內性侵未通報致再發生或偽/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機構內性侵證據 ➤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之必要：1.家暴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2.性剝削、3.性騷法§25或§27、4.兒少權法§97受處罰、5.兒虐情節重大經§69處罰、6.有傷害兒童之虞	§52 ➤ 有§49各款 ➤ 曾犯下列經有罪判決確定：1.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2.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8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4、6
1~4年不得擔任	§50 ➤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5年內不得擔任之必要：1.動保法§25-1 I 有罪判決、2.家暴罪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1~4年不得擔任之必要：1.性剝削、2.性騷法§25或§27、3.性工法§38-2 I、4.兒少權法§97受處罰、5.兒虐情節重大經§69處罰、6.有傷害兒童之虞	§53 有§50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1~4年不得擔任之必要：1.性剝削、2.性騷法§25或§27、3.性工法§38-2 I、4.兒少權法§97受處罰、5.兒虐情節重大經§69處罰、6.有傷害兒童之虞
新聘人員認定	§51 ■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 1.§49終身消極資格各款 2.§50一定年限消極資格各款 3.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平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終身或一定年限或停聘期間	

伍、條文說明(19/28)-執業限制(§54~§55)

§54 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

- 專家小組認有客觀事實有傷害兒童之虞：
由地方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專家組成小組審認
-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55 共同居住之人限制

- 居托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形，居托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1. §49 終身消極資格各款
 2. §50 I 一定年限消極資格各款
 3. 專家小組認有客觀事實有傷害兒童之虞：
由地方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專家組成小組審認

伍、條文說明(20/28)-托育相關人員停止職務(§56)

人員	托育機構負責人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調查期間之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
違反法規	§47 I 兒虐 §52終身消極資格 §53一定年限消極資格		§47 I 兒虐 §49終身消極資格 §50一定年限消極資格 §51 I 不得擔任消極資格	
地方主管機關作為	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外，其餘應廢止設立許可	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 令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受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 ■ 調查認定未有違法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 已依第§13 I 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登記

伍、條文說明(21/28)-調查處理程序、結果通知、兒虐通報(§57~§59)

§57 調查處理程序

-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疑似涉有§47 I 兒虐、消極資格 (§49~51 I 、§52-54 I 、§55) ，應於2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 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
- 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相關學者專家、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平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58 調查結果通知

-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57 III 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15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家長
-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

§59 兒虐通報義務

-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托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57 I 違法事件，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通報人身分資料應保密；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受託單位對通報人，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伍、條文說明(22/28)-托育相關人員應遵守事項 (§60~§63)

§60 事前查詢及異動報備

-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消極資格，異動時亦同
- 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聘僱人員前，應查詢有無消極資格，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異動於14日內報備查

§61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 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57 I 違法事件：
 - 1.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
 - 2.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依家長意願轉托，並加強訪視輔導
 - 3.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或暫停托育服務
 - 4.居托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57 I 規定，令居托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62 禁止租借相關證書

-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63 專業知能研習

-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完成18小時以上專業知能研習；每2年所接受研習應含性別平等課程
- 於提供托育服務前2年內或提供服務後3個月內完成8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2年內再完成8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3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1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伍、條文說明(23/28)-托育相關人員、家長及單位應遵守事項(§64~§66、§68)

§64 協助發展篩檢通報

- 居托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 發現收托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居托人員通報時，並應通知居托中心

§66 家長義務

- 繳交托育費用，提供預防接種資料；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應告知，必要時提供健康資料
- 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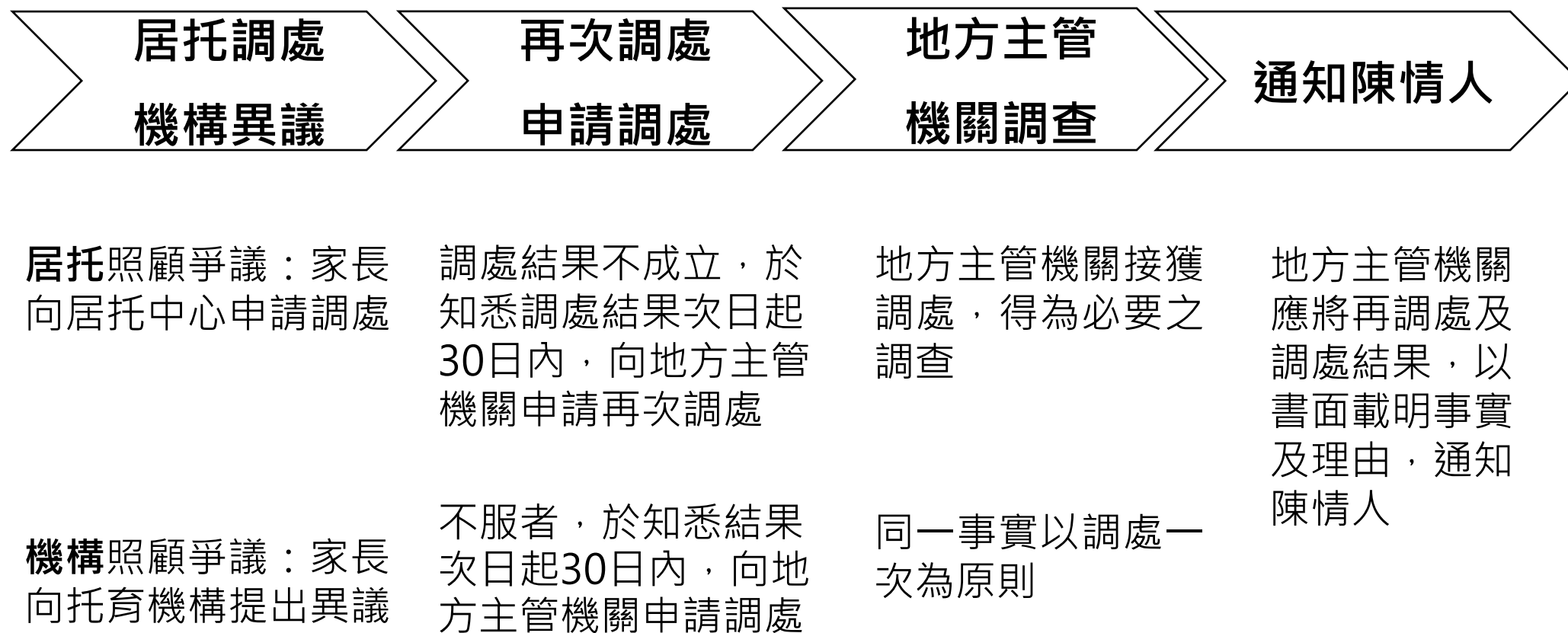
§65 個人資料保密

-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 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68 配合調查義務

- 地方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托育服務時，有關之人應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於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義務
- 地方主管機關對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伍、條文說明(24/28)-照顧爭議調處程序(§67)



- **違法停止調處**：居托中心、托育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過程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違反§57規定者，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
- **知悉違法通報**：居托中心調處過程或托育機構處理異議過程，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59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

第五章

罰則

伍、條文說明(25/28)-違法條次之處罰1/3(§69~§75)

條次	違法條次	處罰規定
§69	§47 I	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人員，情節重大，處6~60萬元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70	§26 II、§27 III、§28 V	未立案，處6~30萬元並令停托；不配合按次罰
§71	§13 V、§55 I、§56 IV §61 I-II	居托人員，處6~30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廢止登記
§72	§27 IV、§28 VI、§34 III(2款) §34 IV-V、§35 II-III、§49 §50 I、§51 I、§56 II-III §61 I、§62 II	①托育機構，處6~30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停招6個月~1年、停辦1~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②居托中心，處6~30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
§73	§27 IV、§28 VI、§37 I §38 I-II、§38 IV、§60 IV	①托育機構，處3~30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停招6個月~1年、停辦1~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②居托中心，處3~30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
§74	§38 I、§62 I、§65	托育相關人員、負責人，處3~15萬元
§75	§13 I	①不具資格，處2~10萬元並停托及轉介兒童，得公布姓名。不配合轉介，處2-10萬元 ②具資格未登記，處1~5萬元並限辦登記；屆期未辦，處2~10萬元並1月內轉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不配合轉介，處2~10萬元。限辦期間增加收托，處2~10萬元並按次處罰

伍、條文說明(26/28)-違法條次之處罰2/3(§76~§83)

條次	違法條次	處罰規定
§76	§47 I	托育相關人員、居托中心人員，情節尚非重大，處6,000~6萬元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77	§48	托育相關人員，處1~5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
§78	§13 IV、§13 V、§16、§17 I §18 I、§19、§59 I	居托人員，處1~5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公布姓名及廢止登記
§79	§13 IV	居托人員以外之任何人，處1~5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
§80	§27 IV、§28 VI、§29、§36 I §47 I、§59 I-III §60 III、§60 IV	①托育機構，處1~5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停招6個月~1年、停辦1~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②居托中心，處1~5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
§81	§13 V	居托人員，限改；未改處6,000~3萬元並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廢止登記
§82	§37 II、§38 IV、§39、§40 I §41、§42 I	托育機構，處6,000~3萬元並限改；未改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停招6個月~1年、停辦1~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83	§36 II、§17 II	①托育機構，限改；未改處3~30萬元；再限改未改處5~50萬元，並按次罰 ②居托人員，限改；未改處6,000~3萬元，並按次罰

伍、條文說明(27/28)-違法條次之處罰3/3(§84~§87)

條次	違法條次	處罰規定
§84	§9 II、§17 I (後段)、§26 IV §42 II、§63 I (前段)、§63 II	① 托育專業人員，先限改；未改處6,000~3萬元，並按次罰 ② 不可歸責者不罰 ③ 可歸責托育機構，經限改而未改，處6,000~3萬元，並按次罰；情節重大或罰3次未改，得停招6個月~1年、停辦1~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85	§68 I	無正當理由，處6,000~3萬元，並按次罰
§86	居托人員違規記點	■ 違法依規處罰、限改或必要處置，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 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 2年內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暫停一定期間新收托，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5年內暫停新收托達2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登記 ■ 自廢止日起1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托人員
§87	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鍰、令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除另有規定，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六章

附則

伍、條文說明(28/28)-附則(§88~§94)

§88 居托人員資格落日規定

- 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提供服務
- 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得依§13 I 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居托服務登記並取得服務證書後，提供服務

§89 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保障

本法施行前已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

-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碩士以上畢業，且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具高等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90 證書免徵規費

§91 輔導出示證明文件

§92 法規適用規範：本法施行之日起，居托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規定，不再適用兒少權法有關居托及托嬰中心之規定

§93 中央訂定施行細則

§94 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附錄一、逐條要旨(1/5)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條文要旨
1	立法目的
2	立法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名詞定義
4	托育服務目標
5	托育服務核心原則
6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7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8	托育諮議會、審議會及成員
9	托育服務內容
10	托育補助依據
11	研訂居家托育發展政策
12	獎勵績效卓著

第二章 居家托育

條次	條文要旨
13	管理與授權規定
14	懸掛登記服務證書
15	公告收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
16	不得收取非公告項目費用
17	簽訂定型化契約
18	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19	禁止行為
20	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救護原則
21	托育說明義務
22	定點臨托服務
2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事項
24	監督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授權規定
25	運用居托人員安置兒童授權規定

附錄一、逐條要旨(2/5)

第三章 托育機構

條次	條文要旨	條次	條文要旨
26	托嬰中心設立及收托順序	35	依公告項目收退費
27	公共化托育機構設立	36	簽訂定型化契約
28	互助式托育機構類型	37	辦理機構團體保險
29	收托年齡規範	38	規範監視錄影設備及雲端儲存
30	運用學校場所規範	39	機構訂定管理計畫
31	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	40	規範機構設置專帳
32	公有不動產租金計收	41	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處理措施
33	懸掛許可設立證書	42	公開揭露托育相關資訊
34	托育機構管理及評鑑	43	托育說明義務
		44	托育人員成立組織及參與工會

附錄一、逐條要旨(3/5)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條次	條文要旨	條次	條文要旨
45	居托人員與托育人員資格及授權規定	57	授權訂定調查處理辦法
46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資格	58	調查結果通知
47	禁止行為	59	兒虐通報義務
48	禁止行為之處置	60	人員消極資格查詢
49	人員消極資格~終身	61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50	人員消極資格~一定年限	62	不得租借托育服務相關證書
51	新聘人員消極資格	63	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規範
52	負責人消極資格~終身	64	協助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
53	負責人消極資格~一定年限	65	個人資料保密
54	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	66	兒童法定代理人義務
55	共同居住之人限制	67	照顧爭議調處程序
56	托育相關人員停止職務	68	配合調查義務

附錄一、逐條要旨(4/5)

第五章 罰則

條次	條文要旨	條次	條文要旨
69	禁止行為處6~60萬元	78	居托人員處1~5萬元
70	未立案處6~30萬元	79	居托人員以外之任何人處1~5萬元
71	居托人員處6~30萬元	80	托育機構、居托中心處1~5萬元
72	托育機構、居托中心處6~30萬元	81	居托人員限改後處6,000~3萬元
73	托育機構、居托中心處3~30萬元	82	托育機構處6,000~3萬元
74	托育相關人員、負責人處3~15萬元	83	托育機構處3~30萬元、居托人員6,000~3萬元
75	居托人員未登記處1~5萬或2~10萬元	84	限改後處6,000~3萬元
76	托育相關、居托中心人員處6,000~6萬元	85	違反配合提供資料處6,000~3萬元
77	托育相關人員處1~5萬元	86	居托人員違規記點授權規定
		87	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附錄一、逐條要旨(5/5)

第六章 附則

條次	條文要旨
88	居托人員資格落日規定
89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保障
90	相關證書免徵規費
91	訪視輔導與管理出示證明文件
92	法規適用規範
93	施行細則
94	施行日期

附錄二、中央授權法規

序號	條次	子法	序號	條次	子法
1	§9	托育服務實施準則	11	§27 §28	托育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2	§10	托育費用補助辦法	12	§34	托育機構評鑑辦法
3	§13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辦法	13	§36	托育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	§17	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	§37	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辦法
5	§22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監督與輔導辦法	15	§38	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6	§2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辦法	16	§57	托育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7	§2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監督與檢查及輔導辦法	17	§60	托育服務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8	§25	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安置兒童之評估基準與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辦法	18	§63	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9	§27 §28	托育機構設置標準	19	§86	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記點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與通知程序及廢止登記辦法
10	§27 §28	托育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0	§93	兒童托育服務法施行細則